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簡字第35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生
被　　告　全暐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鄧美玉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 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9 月17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